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
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（2022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从事道路旅客运输过程中，因过失导致发生主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事故，依照人民法院的判决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